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9]京会兴专字第 1300007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发来《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88 号）收悉。根据贵部要求，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 3,402.47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公司出售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全部股权相应交易的商业目的及款项可收回性进行确认。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该审计意见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回复】**

1、会计师针对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执行了以下程序：

（1）会计师对管理层、经办人执行了询问程序，了解形成原因和款项性质及目前状态。



(2) 检查交易文件，包括银行付款回单、采购订单，检查业务内容、资金流向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 查询了工商信息，关注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对重要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5) 结合存货、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的监盘结果和交易记录，确定预付商品是否到货但未及时记录于账面。

经审计，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 3,402.47 万元对应的业务，目前状态主要是交易对方未履行义务、合同纠纷或中止，公司仍尝试与对方交涉，催要商品、劳务或回款，但尚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交易继续执行或退还货款对应的可能性和金额。由于三年以上预付账款的潜在错报不超过总资产的 0.45%，所以会计师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2、针对公司出售盈信保理全部股权相应交易，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如下：

(1) 会计师对林州重机的管理层执行了询问程序，了解盈信保理出售原因、经营情况、交易对方的信息、对方回款期限和相关措施等内容。

(2) 会计师对盈信保理的负责人马刚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盈信保理的经营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3) 获取交易合同、评估报告，检查交易是否公允、入账是否准确。

(4) 查询了工商信息，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关注资金来源和回款进度。



经审计，该交易价款的回款进度晚于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期限，且公司未能提供余款在未来期间可回收的充分证据。但根据公司已提供的催款安排和回款估计，以及期后实际收款，会计师认为转让价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和金额明显低于审计报告日披露情况，影响的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所以就以上两项，发表的保留意见，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2.32亿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9,250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3,802万元。

(三)请公司说明3年以上预付账款3,402.47万元的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3年以上预付账款3,402.47万元情况如下表：

其中，3年以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万元）
供应商 1	设备款	1,014.40
供应商 2	材料款	340
供应商 3	材料款	257.22
供应商 4	材料款	195.07
供应商 5	服务费	181.50
合计	-	1,988.19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有无关联方欠款	形成原因



材料款	1,592.32	无	合同中止；合同争议；合同延续执行
设备、工程、固定资产	1,502.88	无	合同争议；项目未完成决算；合同延续执行
服务费、软件费等	307.27	无	合同暂停；合同争议；合同延续执行
合计	3,402.47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预付账款均为正常采购业务支付，收款方没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3年以上预付账款 3,402.47 万元均具有商业实质，未发现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90 亿元，主要是锂电项目账面余额 3.76 亿元，公司 2018 年对前述锂电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0 亿元。

(一) 请公司说明锂电项目的投资构成，实际投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变相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锂电池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机械设备类	已安装到位设备	11,425.47
	未安装到位设备	19,500.00
建筑物类		3,051.84



项目	金额(万元)
基础设施及其他	3,606.95
合计	37,584.26

2、会计师针对锂电项目，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会计师对管理层执行了询问程序，了解锂电项目的投资目的、交易对方的信息及目前状态等内容。

(2) 检查了交易合同、银行付款回单等依据，了解交易内容，并检查入账是否准确。

(3) 查询了供货商的工商信息和股东信息，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执行了监盘程序，关注存在情况及项目进度。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实际投入金额真实、准确，未发现虚增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变相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计提 1.00 亿元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过程，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 亿瓦时锂电池”在建工程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年3月20日出具国融兴华咨报字[2019]第080011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37,584.27万元，续建前提下的估值为36,267.15万元，减值额为1,317.12万元，减值率3.5%。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37,584.27万元，不续建假设前提下的估值为27,832.90万元，减值额为9,751.37万元，减值率25.95%。

参考评估结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1亿元。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建工程计提的1亿元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八、2018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23亿元，较期初增长71%，应付票据21.66亿元，较期初增长22%，请公司说明前述二者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另外，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3.86亿元，流动负债42.72亿元，请公司结合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日常资金压力，说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财务资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应付票据金额的准确性。

## 【回复】

###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分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年末为132,335万元，比期初增加71%，主要原因：一是足额银行承汇票增加4亿元，保证金增加4亿元；二是差额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比例提高，2018 年银行承兑汇票平均保证金比例为 61%，2017 年平均保证金比例为 54%。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为 216,600 万元，比期初增加 22%，其原因是：差额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增加；部分银行业务形式改变，由流动资金贷款变为银行差额承兑汇票；足额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99%，明显偏低，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强。资产负债率为 62.62%，稍微偏高；财务费用 14,908.2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7.23%，说明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流动资金有一定压力。

综上，公司短期内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有一定需求。

## 3、会计师核查过程

会计师针对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的准确性，进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应付票据登记簿等，核对账户信息、状态，以及 2018 年末余额。

(2) 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获取银行对公司银行存款、应付票据情况的回复，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3) 对公司的库存现金、应付票据进行了监盘程序。

##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以确定年末货币资金、应付票据金额的准确性。



九、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58 亿元、1.88 亿元，增长幅度均较大，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款项形成原因、款项账龄、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1)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数为 7.58 亿元，2017 年末数为 2.59 亿元，增长 4.99 亿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盈信保理股权转让款年末余额为 45,807.48 万元，账龄为一年内。第二，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3.08%股权转让款年末余额 1,682.96 万元，账龄为一年内。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份完成。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18 年末数为 1.88 亿元，2017 年末数为 0.62 亿元，增长 1.26 亿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老厂区余款 1.85 亿元。

2、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盈信保理股权转让款年末余额为 45,807.48 万元。公司在报表日后对此款项做了催收安排，对方相对比较配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累计收回 17,000 万元。鉴于此情况，公司判断可以全部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对此持保留意见。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年末余额 1,682.96 万元，账龄为一年内，我们沿用以往年度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暂未计提坏账准备。此款项





的欠款方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属于大型国企，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根据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出售老厂区余款 1.85 亿元，欠款方是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州市财政局直接控股，是国有独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966.80 万元。

###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转让盈信保理股权款的可回收性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外，其余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满足充分、谨慎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6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94 亿元，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但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按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86%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 24.52%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1、2018 年度主要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序号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万元）
1	母公司	90,536.29
2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136,204.32
3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2,902.20



序号	回款单位	回款金额(万元)
4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6,016.55
5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62.61
-	合计	258,221.97

## 2、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变化如下：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万元)	2017 年末余额(万元)	比例变动
1 年以内	40,254.37	69,426.50	-42.02%
1-2 年	16,212.02	10,362.29	56.45%
2-3 年	5,069.67	25,201.11	-79.88%
3 年以上	28,104.17	13,771.04	104.08%
合计	89,640.23	118,760.94	-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还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客户 1	24,471.55
2	客户 2	22,056.36
3	客户 3	8,836.71
4	客户 4	7,669.98
5	客户 5	5,925.36
-	合计	68,959.96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山东矿机（002526）	80,456.96	16,885.22	20.99%
郑煤机（601717）	575,822.62	85,329.37	14.82%
天地科技（600582）	1,235,634.33	245,271.11	19.85%
林州重机（002535）	89,640.23	19,447.57	21.70%
平均值	-	-	18.52%

从上表看出，公司 2018 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94 亿元，计提比例为 21.70%，比 18.52% 的同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3.18%，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 3、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但未计提坏账的原因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未计提坏账原因
客户 1	2,955.62	客户实力强，账龄 1 年内，且报表披露日前收回全部款项
客户 2	4,360.41	客户实力强，账龄 1 年内，且报表披露日前收回全部款项
客户 3	1,386.00	大型国企，账龄 1 年内，且报表披露日前收回部分款项
客户 4	1,027.00	客户实力强，账龄 1 年内，有后续合作
客户 5	5,616.62	客户实力强，账龄 1 年内
客户 6	3,939.82	客户实力强，账龄 1 年内，且报表披露日前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19,285.47	-



#### 4、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18.85 万元，全部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货款。中煤国际租赁公司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为煤矿企业提供融资租赁，考虑其业务具有回款周期长的特点，以及双方就账期和回款进度的协商，不存在特别（需单项计提）的坏账风险，所以沿用一贯执行的坏账政策，对关联方及内部员工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 5、应收账款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一方面，2018 年度公司上游煤炭企业的行业景气度较高，盈利水平上升，资金比较充裕，对其设备供货商付款政策较为宽松，公司销售回款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比例提高；另一方面，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6.27 亿元，较 2018 年度销售收入 20.63（不含税）亿元高出 5.64 亿元，说明应收账款下降是必然的，也是合理的。

#### 6、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项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2017 年，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公司”）是公司持股 50.64%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再对东联公司拥有控制权，东联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请公司结合东联公司最近 2 年财务业绩，说明放弃东联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再将东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财务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东联公司财务业绩及放弃控制权的原因

东联公司是公司与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等 6 名股东共同设立的一家公司，主要经营采煤机、掘进机等，其近 2 年财务业绩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7,205.96	420.81
2018 年	4,571.31	609.2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东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不大，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较小。

2018 年 9 月，公司委派赵铁军担任东联公司董事长。由于东联公司业务主要面对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内部市场，为便于经营管理，更好进行市场开拓和业务对接，主要工作由对方所派董事负责，新任董事长并不直接负责东联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同时，东联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公司占两名席位，也不对东联公司构成控制，因此公司不再对东联公司拥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仅按投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确认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处理，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没有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2、会计师核查过程

会计师对公司丧失对东联公司控制权的相关事项，执行的程序如下：

(1) 对管理层执行了询问程序，了解变更控制权的原因，以及不再将东联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考虑。

(2) 获取管理层调整的董事会决议，确定相关调整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3) 检查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检查合并数据是否包含东联公司经营管理权变动的影响。

###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放弃东联公司控制权原因合理，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迹象，不再将东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财务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砚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学军